

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苏环规字〔2021〕1号

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废止3件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驻各地生态环境局，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，局机关各处室、各直属单位：

根据《苏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规定》（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8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我局开展2021年度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，经征集公众意见、合法性审查、局长办公会审议等流程，决定废止以下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：

- 1.《关于印发苏州市辐射安全许可证办理等工作程序和规范的通知》（苏环规字〔2015〕1号）；
- 2.关于印发《苏州市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考核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（苏环规字〔2017〕1号）；
- 3.关于修订印发《昆山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昆环〔2009〕27号）。

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苏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12月1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